



# 石柱参



撰文·供图 宋占方

明朝万历年间，从山东省来了七位“放山”（即采野山参）的人，他们从长白山沿鸭绿江顺流而下，历经艰辛，来到了辽宁省宽甸满族自治县镇江乡的山林里，终于采挖到了野山参。他们把成参带走出售，幼参就地栽培，还把那随手采到的山参种籽撒播山中。为了感谢和记住这个地方，在山麓树立了一个3米多高的四楞型石柱做标记——这也是我国古代第一座为植物树立的坐标碑——同时，又在石柱旁栽株榆树。如今，榆树高30多米，树干围长2.8米，巍峨峻拔，盘根抱

石，与石柱结成一体。

石柱村子由此得名，而留下的山参也被称为“柱参”。

由于这里独特的土质、光照、温湿度等物候特点，纯自然生长的柱参生长期15年，单支重量才30克，不但外形酷似野山参，其药用效果、营养价值也与野山参媲美，故被誉为“园参之冠”，在明、清两代专为朝廷的贡品。自古有“柱参不到不开行”之说。

柱参有草芦、线芦、圆芦、竹节芦4个品种，其外形芦颈细长、体小纹深、须长且有珍珠疙瘩。

王崇政在《爽公德政碑考》曾赞：“柱参名久远，声扬海内外。芦长呈竹节，纹深显老态。银须结珍珠，玲珑体可爱。补气延年寿，养血益筋脉。强身药用广，永葆青春在。深山藏国宝，珍之传万代。”

柱参之所以像宣纸、徽墨、湖笔那样被称为“国之瑰宝”，还因为自古得益于历代参民的培育和古代官员政策的扶持。

光阴荏苒，到了清光绪年代，当时的徐知县却不以“山货总局章程”向参户征税，擅自拟定地方法规，向参户加征繁重



赋税“十有余载”，被时任奉天分巡东边兵备道员（清代在省与州、府之间设道，道员亦称道尹，尊称道宪）爽良知晓。派姚委员查办，姚来到当地，非但未查办，还与酷吏沆瀣一气，又擅定每丈参地“征收东钱五百文，又立包钱、票钱、抽扣参枝”等杂税。众参户苦不堪言，“枵腹肠鸣，嗷嗷待哺”，上访道署，道宪爽良亲批：参税不准私立地方法规，杂税一概免征。又派出陶官员“切实查禁。参税仍照山货总局章程完纳。”

众参户感恩道宪恩德，于光绪十八年，即1892年镌刻一座纪念道宪爽良惠民政绩的“爽公德政”石碑，碑青石制作，通高

2米余，宽0.5米余，厚0.15米。碑顶镌二龙戏珠，四边饰云纹，正面雕刻大字“爽公德政”。左上方小字刻“光绪十八年六月吉日”，下刻“众参户等公议立”。背面上方刻“万古流芳”，下镌碑文10行，347字，记述众参户与县官酷吏的苛捐杂税斗争并取得胜利的过程。以此歌颂为民作主的爽公德政。这仍然是因为名贵的植物——柱参而立的纪事碑，现在，这高高的古碑，依然矗立当年的石柱坐标碑旁，永远流芳。■

（责编 李瑄）



石柱参



柱参园